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編製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並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某些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投資物業，而按重估金額修訂。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須運用某些關鍵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方面，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告有重大之影響之假設及估計，在附註5中披露。

2.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系列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此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的準則要求而重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性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年期之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獎勵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於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8號、第19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33號、第37號、第40號、香港詮釋第4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第21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而重新評估。附屬公司均採用同一功能貨幣為各自之財務報告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變動。開始時就租賃土地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收益表內支銷。土地及樓宇租約會按租約中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於租約開始時之相對公平價值比例分為土地租約與樓宇租約。租賃土地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間攤銷。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公平價值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租賃樓宇亦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以維持因土地租賃部份而須採納之新政策一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將透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相關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出現變動。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集團之會所債券已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2.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採納該準則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後才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按購股權授出日釐定之公平價值確認。在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時，本集團也採用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之過渡條文。因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前已沒有未歸屬之購股權及於該段期間內沒有授出新購股權，因此，不須作重列。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以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在綜合保留盈利中撇除。

本集團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過往已在累計盈利中撇除之商譽將保留不變，而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即使部份或全部有關的業務已出售或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按過渡條文之規定，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均已根據各自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倘適用）。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規定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初次計量於交換資產交易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只會於未來進行之交易中按公平價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境外業務一部份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只會於未來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准許根據該準則追溯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在未來應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構成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採納下列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及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減少	—	(12,3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2,301
對資產淨額的總影響	—	—
儲備		
累計虧損增加	(27)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增加	27	—
對權益的總影響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採納下列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及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1,207)	—
租賃土地增加	8,340	—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630	—
對資產淨額的總影響	(2,237)	—
儲備		
累計虧損減少	224	—
租賃土地及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2,461)	—
對權益的總影響	(2,237)	—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17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行政支出增加 (27)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27)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港幣(0.0005)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及
17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行政支出增加 (70)

其他收入減少 (279)

遞延稅項減少 28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321)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港幣(0.0062)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並無獲提早採納。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公平價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的財務匯報」的重列法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予以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項目之定量資料；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此項修訂令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可列為綜合賬目之對沖項目，惟(a)有關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收益或虧損。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賬目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2.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一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份。由於本集團將能夠遵守有關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經修訂指定標準,故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對金融工具之分類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遵守此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一財務擔保合約。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本公司將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視為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獲採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頒佈準則,於最初應用期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的實體），普遍從超過半數投票權為指標。本集團從當時存在及有效之可行使投票權作為衡量對其它實體之控制。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從其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內。由控制權終結日起，該等財務報告會被剔除。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另加收購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於綜合賬目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分部申報

業務分部乃指由一組資產及經營運作組成，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組別所承受之風險和獲享之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指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類別所承受之風險和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經濟環境中運作之分部有別。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應收款、其他資產及營運現金，及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如遞延稅項、若干公司撥備及借貸之項目。

(c)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按各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所產生，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許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計入權益儲備中。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全部均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以下列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結算日，在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估計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如屬此情況，收入及開支則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以個別組成部份分開確認在權益內。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借貸及被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之部份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結算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之開支（如修理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扣除。當可清楚顯明該開支已令在使用該資產預期未來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多，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化，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採用之年率如下：

樓宇	尚餘之租賃年期
電腦及設備	20%至3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30%

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f)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項目指就租賃土地預付之租金。租賃土地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按有關尚餘之租賃土地年期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不由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入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以一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曾在近期內擁有對受估物業所在地及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相關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值釐定。市值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之估計金額。

公平價值之增減乃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變為由業主自用，即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則成為其在會計賬目上之成本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某個項目因用途有所更改而變為投資物業，於此項目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權益內確認為重估物業。然而，若公平價值收益撥回過往之減值虧損，有關收益將在收益表內確認。

持作出售而不予重新發展之投資物業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購入有關投資之目的而將投資分為以下類別。管理層會於首次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及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i.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首次確認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及向一間附屬公司墊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客觀性的事情而使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減值虧損可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減值撥回之日不能超出倘該減值在未獲確認前之攤銷成本。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上文所載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項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原先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不再確認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因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內列入收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則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股權內確認。若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則其累積公平價值調整將計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存貨之發票成本。一般而言，個別項目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之賣價扣除變現費用。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k)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結算日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收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作會計處理。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數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對於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回，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數額之增加是與該特定事項所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n)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o) 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可享有未來經濟利益，而該利益能可靠地計算時，則有關之收入將確認入賬，入賬基準如下：

- i.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 ii.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i.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iv. 股息收入於取得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本年度須繳納所得稅之溢利，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而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計入股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租賃資產

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大致上轉歸本集團之租賃乃以融資租賃形式入賬。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生效時按租賃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金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均列入長期負債以同時反映購買及融資兩個不同的性質。融資租賃資產歸類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收益表中能以租賃期內以固定周期扣除率扣除。

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大致上仍歸出租公司之租賃乃以經營租約形式入賬。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收益表中扣除。

(r)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提撥準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聘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並以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遞減。

本集團亦按台灣僱傭條例規定，為其台灣僱員購置強制性勞工保險計劃，保障退休福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僱員福利(續)

iii. 股份報酬

就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釐定而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之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因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倘有)所產生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在資產負債表內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現有之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雙方則屬關連人士。倘彼等受相同控制或相同重大影響，雙方亦屬關連人士。

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間轉移，該項交易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金融風險管理

4.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對多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證券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庫務職能是作為中央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及為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融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本地開展經營活動，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所承受之滙兌風險不大。

ii. 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股票證券價格風險，其原因在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評估。本集團透過保持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管理證券價格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五名最大債務人共佔本集團總貿易債務(扣除減值虧損)約85%。本集團設有適當之信貸政策，且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信貸之客戶進行評估。所有現有之信貸客戶每年進行信貸評估。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管理層亦已對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以確保在有證據顯示現金流量之可回收性減低時，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已作出足夠之撥備。

由董事會委任之小組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進行監控，以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並沒有嚴重集中於單一對手方之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之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之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短期定期存款之固定利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之市場買入價。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

扣除任何預計信貸調整後，到期日不足一年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即期借貸之面值，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之預期，而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難免與實際相關業績偏離。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根據持續評估未收回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判斷釐定。然而，本集團之收款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性存疑而導致對其償付能力有所減損時，則需要進行撥備。若干應收賬款可能會於最初時被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及導致於收益表中將有關應收賬款撇銷。倘未能為可收回性出現變化之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資產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c)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每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於各結算日由獨立估值師按其市場價值以現行基準獨立評估。估值師依據直接比較法作評估。該等評估將定期與實際市場資料及可知的實際交易作比較。

(d) 存貨評估方法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帳。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法計入各產品項目。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與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按等值產品基準展開存貨檢討並就過時及滯銷產品項目作出撥備。

(e)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之區別

本集團自行釐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在不依賴實體所持有之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自用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同時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使用之其他資產。本集團須判斷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

6. 營業額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於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1,011,939	1,194,444
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	6,156	11,730
	1,018,095	1,206,174

7.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則以次要申報形式。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銷售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計算。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申報(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以下業務分析乃按照本集團之營業額、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買賣 電訊產品 2006 港幣千元	提供 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2006 港幣千元	綜合 2006 港幣千元
營業總額	1,011,939	6,156	1,018,095
分部業績	(62,003)	(1,687)	(63,690)
融資成本			(66)
除稅前虧損			(63,756)
稅項			(31,526)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95,282)
分部資產	431,167	7,740	438,9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9,275
其他未分配資產			1,343
綜合資產總額			519,525
分部負債	147,748	927	148,675
未分配負債			55,385
綜合負債總額			204,060
資本開支	654	10	664
折舊及攤銷	1,953	319	2,272

7. 分部申報(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買賣 電訊產品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提供 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綜合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總額	1,188,257	17,917	1,206,174
分部業績	(121,775)	(2,055)	(123,830)
融資成本			(40)
除稅前虧損			(123,870)
稅項			(622)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4,492)
分部資產	603,352	11,696	615,048
會所債券			12,3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2,027
綜合資產總額			629,376
分部負債	97,078	3,114	100,192
未分配負債			122,715
綜合負債總額			222,907
資本開支	1,273	654	1,927
折舊及攤銷	2,309	659	2,96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申報(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以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香港及澳門 —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台灣 —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鑑於去年台灣手機分銷業務的規模大幅縮減，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超過90%的營業額、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披露地區分部之資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部披露以作資料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 營業額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綜合 資產總額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資本開支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及澳門	1,108,563	621,375	1,749
台灣	97,611	6,846	178
	1,206,174	628,221	1,927
未分配之項目	—	1,155	—
	1,206,174	629,376	1,927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	—
由租賃土地轉入	8,166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779	—
公平價值增加	3,055	—
於九月三十日	12,000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進行之估值為基準。永利行在估值有關地點類似物業方面擁有合適資格及最新經驗。有關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為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當日按其公平價值重估，而為數港幣3,055,000元之公平價值調整則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權益中。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承前呈報	9,200	5,942	2,166	6,303	1,820	25,43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第16號	2,110	-	-	-	-	2,110
第17號	(10,370)	-	-	-	-	(10,370)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重列	940	5,942	2,166	6,303	1,820	17,171
匯兌差額	-	(3)	(5)	(1)	-	(9)
添置	-	1,591	122	214	-	1,927
出售	-	(897)	(558)	(1,267)	-	(2,72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重列	940	6,633	1,725	5,249	1,820	16,367
匯兌差額	-	-	-	1	-	1
添置	-	229	163	272	-	664
轉入投資物業	(940)	-	-	-	-	(940)
出售	-	(37)	(7)	(1,217)	-	(1,26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6,825	1,881	4,305	1,820	14,831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承前呈報	-	2,456	1,769	3,984	1,799	10,00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 第16號	1,900	-	-	-	-	1,900
- 第17號	(1,771)	-	-	-	-	(1,771)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重列	129	2,456	1,769	3,984	1,799	10,137
匯兌差額	-	(3)	(4)	1	-	(6)
本年度折舊	18	1,384	213	1,073	21	2,709
出售回撥	-	(897)	(521)	(980)	-	(2,39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重列	147	2,940	1,457	4,078	1,820	10,442
匯兌差額	-	-	-	2	-	2
本年度折舊	14	1,348	117	619	-	2,098
轉入投資物業	(161)	-	-	-	-	(161)
出售回撥	-	(37)	(7)	(1,207)	-	(1,25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4,251	1,567	3,492	1,820	11,1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2,574	314	813	-	3,70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793	3,693	268	1,171	-	5,925

附註：

-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港幣3,007,000元重估盈餘。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17號後，重估盈餘已獲撥回及重列。盈餘約港幣279,000元已獲計入累計虧損，以撥回先前計入之減值虧損回撥。盈餘約港幣2,728,000元已獲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轉入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入當日按其公平價值重估，而為數港幣3,055,000元之公平價值調整則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權益中。
- 本集團之樓宇為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電腦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所持金額為港幣67,000元之資產(二零零五年：港幣102,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租賃土地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承前呈報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0,370
<hr/>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重列	10,370
轉入投資物業	(10,370)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承前呈報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771
<hr/>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重列	1,771
年內攤銷	259
<hr/>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重列	2,030
年內攤銷	174
轉入投資物業	(2,204)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8,340

附註：

-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為中期經營租約而經營租約款項在未完之租賃期內以直線方式攤銷。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轉入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入當日按公平價值重估，而為數港幣3,055,000元之公平價值調整則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權益中。

1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1,093	191,09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乃參考預期將由有關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釐定。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百分比		
			2006 %	2005 %	
間接持有					
傳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新台幣1,000,000元	100	100	電訊產品貿易
Linkte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維修電訊 產品服務
新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100	電訊產品貿易
耀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100	電訊產品貿易
科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388,000元	100	100	電訊產品貿易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權益(續)

董事認為，上表包括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為冗贅。

列於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價值乃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附註2所述，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集團之會所債券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細情況概述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成本	12,301	—
香港上市證券，公平價值	66,974	—
	79,275	—
上市證券之市場價值	66,974	—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總值港幣66,974,000元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對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用。
- 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是以近期隨行之公平交易價為參考。
- 於各結算日，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如附註2所述，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本公司之會所債券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細情況概述如下：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成本	10,500	—

附註：

於各結算日，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13. 存貨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商品	46,395	43,085
減：存貨減值撥備	(8,121)	(4,055)
	38,274	39,030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約港幣3,83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696,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即期	287,478	256,77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727	35,89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924	3,042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415	2,656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21,113)	(122,933)
	182,431	175,435

附註：

- i.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一般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 ii.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現金結餘及銀行存款	105,470	121,323	3,039	5,018
短期定期存款	9,724	140,50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194	261,827	3,039	5,018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194	261,827	3,039	5,018
銀行透支(附註18)	(42,622)	—	—	—
	72,572	261,827	3,039	5,018

附註：

- i.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有多個到期日，從一天至一個月不等，乃根據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ii. 銀行透支乃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港幣66,974,000元之上市證券及短期定期存款作抵押。銀行借款之利率約為6.62%至7.75%。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於：		
零至三十日內到期	70,040	73,067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5,469	6,282	1,636	635
其他應付款項	20,949	23,744	4,628	12,148
	26,418	30,026	6,264	12,783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港幣48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87,000元)為應付董事之款項。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8. 銀行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42,622	—
信託收據	11,479	—
	54,101	—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及借貸乃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賬面總值港幣66,974,000元之上市證券及短期定期存款作抵押。銀行借款之利率為6.62%至7.75%。
- 本集團之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9. 融資租賃債務之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債務之承擔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49	49	40	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4	49	42	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4	–	42
	93	142	82	117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	(25)	–	–
最低租金現值	82	117	82	117
減：列於流動負債中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0)	(35)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2	82

本集團之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方式租賃若干設備，租約期為兩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借款年利率為14%（二零零五年：14%）。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以固定償還方式訂立，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之有關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未變現虧損		合計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承前呈報	-	335	340	340	340	67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335)	-	-	-	(335)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重列	-	-	340	340	340	340
回撥未變現之虧損	-	-	(340)	-	(340)	-
於儲備扣除	534	-	-	-	534	-
於九月三十日	534	-	-	340	534	34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港幣1,7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116,000元）之可扣稅之暫時差異及港幣90,25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1,850,000元）之估計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約港幣1,7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116,000元）之可扣稅之暫時差異及港幣90,25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1,850,000元）之估計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約港幣9,75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86,000元）之估計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承下。

2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165,974	51,659

22.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匯兌 差額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204)	(113,237)	535,616
滙兌差額	-	-	(235)	-	(235)
年度虧損	-	-	-	(206,228)	(206,22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439)	(319,465)	329,153
滙兌差額	-	-	(92)	-	(92)
年度虧損	-	-	-	(125,357)	(125,35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648,897	160	(531)	(444,822)	203,704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約港幣204,07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9,432,000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各股東。此項分派須待符合償債能力測試後，始可作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其他收益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利息收入	5,410	1,819
法律及專業費用之賠償	-	3,4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26	-
	5,936	5,243

24. 其他收入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未實現之滙率收益	513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	863	-
雜項收入	3,140	652
	4,516	652

25. 經營虧損

列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942,556	1,141,161
僱員福利支出 (附註26)	42,157	52,291
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26)	1,849	1,015
折舊		
— 擁有資產	2,063	2,674
— 租賃資產	35	35
租賃土地攤銷	174	259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706	1,345
— 以往年度 (過多) 撥備 / 不足撥備	(399)	2,050
已實現之滙率虧損	246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	6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7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939	78,331
存貨減值撥備	5,064	2,73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10,422	12,71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僱員福利支出

(a) 員工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7,973	51,368
酌情花紅	3,841	372
僱員福利	343	551
退休基金供款	1,849	1,015
	44,006	53,306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退休基金 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2006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18,000	900	1,500	20,400
張永賢先生	-	509	25	41	575
宋義強先生	-	660	33	55	748
溫國昌先生	-	840	36	70	946
彭亮明先生	-	1,124	48	56	1,228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420	-	-	-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600	-	-	-	600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 先生	420	-	-	-	420
Charles Robert LAWSON 先生	420	-	-	-	420
	1,860	21,133	1,042	1,722	25,757

26. 僱員福利支出(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退休基金 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2005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24,000	1,200	-	25,200
張永賢先生	-	490	24	-	514
宋義強先生	-	660	33	-	693
溫國昌先生	-	840	36	-	876
彭亮明先生	-	1,081	48	-	1,129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420	-	-	-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474	-	-	-	474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 先生	332	-	-	-	332
Charles Robert LAWSON 先生	107	-	-	-	107
	1,333	27,071	1,341	-	29,745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喪失職位之補償，或支付予與本集團訂立新服務合約之現任董事之承諾費(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僱員福利支出(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其執行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購股權數目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05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名)，其酬金已載於附註26(b)之分析。於年內應付予其餘二名(二零零五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00	960
退休基金供款	60	—
花紅	63	—
	1,323	960
	個別人數	
	2006	2005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1

2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利息	14	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52	22
	66	40

28. 稅項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6	6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5,326	1
海外稅項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83,496)	—
	31,866	622
遞延稅項		
回撥未變現之虧損	(340)	—
	31,526	622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 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就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附屬公司營運之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06		2005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重列)	% (重列)
除稅前虧損	(63,756)		(123,870)	
按適用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11,157)	(17.5)	(21,677)	(17.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761	12.2	1,294	1.0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26)	(5.7)	(4,976)	(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310	44.4	11,695	9.4
未確認(可扣稅)／應課稅之 暫時差異	(20,512)	(32.2)	14,266	11.5
過往未確認之可使用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765)	(1.2)	(60)	—
其他	25	—	79	0.1
回撥未變現之虧損	(340)	(0.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5,326	180.9	1	—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83,496)	(131.0)	—	—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率	31,526	49.4	622	0.5

附註：

- i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稅項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負債之撥備，並已扣減已付之暫繳稅。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之課稅年度之潛在稅務負債發出估計應課稅額。有關附屬公司已正式對估計應課稅額提出反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估計應課稅額不準確。該反對在本年度已達成協議，而有關的結果已全在本年之財務報告中反映。

29.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95,28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4,492,000元重列),為數約港幣125,35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6,228,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

3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3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5,28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4,492,000元重列)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165,973,933股(二零零五年:5,165,973,933股)計算。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價較本公司該兩年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為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各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均獲得機會取得本公司股權。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並於會上遵照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惟根據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舊計劃與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舊計劃	新計劃
計劃之目的	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
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以及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32. 購股權 (續)

	舊計劃	新計劃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100,5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95%。將不會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16,597,393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00%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配額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最遲於該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最遲於該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需持有之最短期限	無	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續)

	舊計劃	新計劃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必須或可能需要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30日內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30日內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a)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80%；及 (b) 一股股份之面值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a)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計劃剩餘年期	舊計劃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股東決議案予以終止	新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32.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	100,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0.71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1,800,000	1,300,000	500,000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因而產生之已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記錄為按股份面值計算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扣除。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如附註26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4,715	28,404
退休金供款	1,042	1,341
	25,757	29,745

34. 資產抵押

- (a) 已抵押定期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該等存款已作為押抵以獲取短期銀行借款，並因此獲歸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美元列賬。該等存款按約5%之固定利率計息。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港幣66,974,000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是經營租約承擔。物業之租賃之年期磋商及釐定約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816	8,1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572	3,329
	26,388	11,519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在有關收購 Calaview Assets Limited 及中華體育營製（「已收購公司」）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中，本集團須於任何一家已收購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向賣方支付約港幣 35,000,000 元。截至財務報告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計劃為任何已收購公司上市，而中華體育營製已展開其法定清盤程序。

37. 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予修訂，以遵守有關之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